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六卷

统计志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六卷

统计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志·统计志/《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9

ISBN7-80628-547-4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统计
—工作—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987 号

陕西省志·统计志

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文化彩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0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标准书号 ISBN7-80628-547-4/K·225

定 价 160 元



代 序

建国 40 年来,陕西的统计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关怀下,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无到有,领域不断拓宽,逐步地建立和发展起来了。在全省广大统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统计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为国家和陕西各级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和制订政策、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尤其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新形势的推动下,陕西的统计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开拓了不少新的领域,统计工作已从封闭式向开放式方向转变。不论在扩大信息量、提供决策咨询、发挥监督服务方面,还是在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实现统计计算传输技术现代化等方面,都有了不少新的突破、发展和提高。现在,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各方面人士所认识和关注。

通过 40 年来的实践活动,陕西的统计工作取得了十分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也有过一些曲折和教训。值此政府统计机构成立 40 周年之际,陕西省统计局组织编纂出版了这本《陕西统计简史》,对陕西统计工作的历史、发展情况和现状,作了全面概括的阐述,使大家有机会系统了解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对于加快陕西统计工作改革的步伐,无疑是有重大意义的。

我谨借此机会,向几十年来辛勤战斗在陕西统计战线上的广大统计工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成果。

陈 明

1992 年 8 月

本篇序言是陈明同志 1992 年 8 月为《陕西统计简史》所写。《陕西统计简史》是陕西省统计局 90 年代初着手编纂《陕西省志·统计志》时,根据有关资料先编写的一个简要本。陈明同志是《陕西省志·统计志》特邀顾问,先后多次参加了《统计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的座谈会,发表了富有见地的指导意见。现将这篇序言作为本书代序,并以此纪念陈明同志。

——编者

序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

随着 2000 年到来的钟声,人类即将进入一个新世纪,跨入一个新千年。值此世纪之交,西部大开发号角吹响的重要时刻,《陕西省志·统计志》编纂完竣即将付诸出版,这不仅是陕西省统计部门的重要事,也是统计工作的一件大事。

统计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是党和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科学管理和决策的重要基础工作。作为记载陕西统计事业发展变化历程的《统计志》理应成为新编地方志书的重要篇章。

抚今追昔,继往开来。翻开这部书,可以看到陕西统计事业几经风雨、几度沧桑的曲折道路,可以感受到统计工作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前进的步伐,从而总结出统计工作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这无论对统计界的前人和后来者,还是对今后的统计事业都是可贵的精神财富,有助于我们客观地认识过去,探索规律,把握未来。

这部专业志书在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编纂,经过编纂人员历经数载的辛勤工作,多方查阅了大量史料和档案资料,努力做到资料翔实、客观公正、言之有据。编纂过程中得到陕西省统计局机关各部门领导、工作人员和已经离开岗位的老一代统计工作者的关心和支持,终于完成了这项系统记述陕西统计事业发展历史的艰巨任务。在此,我仅以深深的敬意,向参与、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李仲为

2000 年 1 月

凡 例

一、编纂宗旨。本志记述陕西统计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以政府统计为主线,力求反映全省统计工作全貌,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育之功能。

二、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载和反映陕西省统计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政治标准。

三、编身体例。本志采用志书体例的一般原则,横排门类,纵述历史,以类系事,事以类从,详今略古,述而不作。即以统计事业、统计工作为客体,按其属性划分门类,纵述始末和发展过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事业的发展为主,重在记述,述而不论;尽量避免交叉叙述。

四、体裁。本书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裁并用,以志为主,其他体裁为辅。按述、记、志、传、图、表、录顺序写。除卷首及附录部分外,正文按篇、章、节、目结构。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五、时限。本志记述内容上限从民国时期本省近代统计初创起始,下限至1990年。为完整记述事物之始末,个别内容适当下延;《大事记》、省政府统计机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等则下延至2000年。

六、区限。以陕西省行政区划范围为区限。省以下各级政府名称及所辖,以所述事物的有关资料一仍其旧;有关章节所涉省级部门职能、隶属和机构名称等按提供资料单位名称追溯沿革。

七、资料来源。本志所记述统计事业历史沿革、发展过程及统计数据,除文中注明资料来源和文件名称者外,均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统计局等部门(单位)现存档案资料和有关文件为依据,不再注明出处。

八、通例。

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历史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如“民国30年(1941)”;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建国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年代”指20世纪××年代。

称谓。本志所涉机关(机构、单位)名称用全称;或依有关公文惯例,初次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以后用简称。本志有关篇章所称“省委”指中共陕西省委。所涉人物、职务为现用名和当时的现职务,不加“同志”等称谓。

本志所涉数字及计量单位等,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原国家标准局等部门规定的有关原则规范处理(引文及附录部分除外)。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经济统计	(83)
第一篇 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统计	(83)
第一章 省级综合统计机构	(11)	第二节 工业统计	(90)
第一节 国民政府统计机构	(11)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	(98)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政府统计机构与调查 统计工作	(13)	第四节 运输、邮电统计	(101)
第三节 陕西省统计局机构沿革	(16)	第五节 商业统计	(107)
第四节 陕西省统计局事业单位	(23)	第六节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统计	(111)
第二章 地市县乡统计机构	(30)	第七节 物资、能源统计	(115)
第一节 地市、县(市、区)机构	(30)	第八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21)
第二节 乡(镇)机构、人员	(33)	第二章 社会发展统计	(130)
第三章 国家驻陕调查机构	(36)	第一节 人口统计	(130)
第一节 陕西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36)	第二节 劳动工资统计	(132)
第二节 陕西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39)	第三节 社会统计	(138)
第三节 陕西省企业调查队	(41)	第四节 科技统计	(144)
第四章 部门统计机构人员	(43)	第三章 综合平衡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	(147)
第一节 驻陕单位	(43)	第一节 综合平衡统计的建立和发展	(147)
第二节 省级主管部门	(44)	第二节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核算	(148)
第二篇 法规与管理		第三节 国民生产总值核算	(149)
第一章 统计法规	(51)	第四节 投入产出平衡表	(150)
第一节 贯彻国家法规	(51)	第五节 国民财产核算	(152)
第二节 制定地方法规	(53)	第六节 社会总供需测算	(152)
第三节 执法检查与违法查处	(54)	第七节 综合财政、信贷资金统计	(153)
第二章 机构、编制、干部管理	(58)	第八节 财务统计	(154)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	(58)	第九节 财政、金融进度统计	(155)
第二节 干部管理	(61)	第四篇 统计调查	
第三节 技术职称与专业职务管理	(64)	第一章 普查	(157)
第三章 统计报表与统计数据管理	(67)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57)
第一节 统计报表管理	(67)	第二节 工业普查	(166)
第二节 统计数据管理	(75)	第三节 其他专项普查	(173)
第四章 财务管理	(79)	第二章 抽样调查	(18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9)	第一节 物价调查	(182)
第二节 管理制度	(80)	第二节 城市住户调查	(186)
第三节 财务大检查	(81)	第三节 农产量抽样调查	(190)
第三篇 统计报表制度与指标体系		第四节 农村住户调查	(193)
		第五节 其他抽样调查	(194)
		第三章 重点调查与专题调查	(203)

第一节 重点调查·····	(203)	第一章 统计教育·····	(269)
第二节 专题调查·····	(207)	第一节 专业学校教育·····	(269)
第五篇 统计资料与统计分析		第二节 在职人员培训·····	(271)
第一章 统计资料·····	(213)	第二章 统计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 ·····	(27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统计资料·····	(213)	第一节 陕西省统计学会·····	(276)
第二节 建国后统计资料汇编·····	(214)	第二节 统计学术活动·····	(277)
第三节 统计信息发布·····	(218)	第三节 统计科研·····	(278)
第二章 统计分析 ·····	(219)	第九篇 人 物	
第一节 统计分析工作的发展·····	(219)	第一章 人物传略、名录·····	(281)
第二节 统计分析的内容、形式和组织·····	(220)	第一节 传略·····	(281)
第六篇 统计数据 ·····	(223)	第二节 名录·····	(284)
第七篇 数据处理手段与信息传输		第二章 人物表 ·····	(286)
第一章 数据处理手段·····	(263)	大事记 ·····	(297)
第一节 机械计算机·····	(263)	附 录 ·····	(351)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	(264)	统计工作重要文件选辑(1932—1990)·····	(351)
第二章 信息传输 ·····	(267)	民国时期历史资料辑略·····	(401)
第八篇 统计教育、学术活动与科研		后 记·····	(435)

概 述

“统计”一词,近代从西方传入,演绎至今,概言之,大体有统计学、统计资料、统计工作三方面的含义。省地方志之专业志《统计志》,以记述“统计工作”(事业、活动)之沿革变迁为本。

陕西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早在周、秦、汉、唐时期,曾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随着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作为国家和地方行政当局了解掌握国势域情、管理国计民生重要手段的统计活动早已有之,只是古代尚无“统计”其名而已。历代朝廷官府关于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些数据,各类典籍、文物中虽有记载,为后人认识和研究社会发展留下了宝贵的史料,但这些资料、数据和典章制度多为行政当局管理人丁户口、土地田粮、徭役赋税的零星记载,其疆域范围难以划分(有当时全国的、有局部地方性的),列入陕西地方志书不尽合理;且由于其计帐方法和数据的真实程度均难以考证,还不能称为近代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比较系统的统计。对于古代自“上古结绳而治”(《周易·系辞》)以来的种种计数登记活动以及历朝历代户役土地籍册等,是否当属统计起源,虽涉本志书之上限,但其史料浩若烟海,因力所不及,有待史家及专门家研究考证,非本志书所为。

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清末民初,中国统计渐兴,唯无专司机关,仅分散于各部门进行。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民政府设立主计处,陕西省政府也先后设置统计股、室等机构专掌统计事务,才可以说初步建立了统计工作。民国20年(1931)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统计法》,使统计工作有了一个初步的规章。陕西省建立起比较系统全面的统计体系,是建国以后的事情。鉴于以上各方面原因,本志对古代的计数登记活动不作记述;本篇及以下各篇,本详今略古之义,从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设统计机构起始,有资料可查者撮其要以记之,无据可考或资料不详者则略之。以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统计事业发展为本志之主体。

清末民初,近代“统计”自西方传入,中国开始逐步建立政府统计工作。民国时期的统计,分三个阶段简述如下:

(一)民国元年至16年(1912~1927),为北洋政府时期。北京当局沿清末制度,略事更张,在内务、司法、教育、农林、工商、交通等部设有统计工作机构。当时的政府统计无统筹计划,零星分散。地方各省公署及所属厅处,情形各殊,陕西行政当局尚未建立政府统计工作。

(二)民国16至20年(1927~1931),为国民党统治初期的“训政时期”。中央政府当局需要了解国内情况,进行了一些基本国势的统计调查。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设统计处,为全国统计主管机关,执掌“编制一切法律、政治、社会、经济统计,统计年鉴及统计单行报告”,开办伊始,还未集中统一。这一时期中央各机关及地方各级政府虽纷纷设立统计机构,但职责不明,方法不一,统计调查工作仍然各自为政分散进行。民国16年(1927)陕西省政府成立,尚未设统计专司机关。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内政部令各省于三个月内完成全国户口调查,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其他各项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多由建设厅等执掌机关负责进行。

(三)民国20年至38年(1931~1949),国民政府为加强财政监督,建立以岁计(年度财政预算)为中心的主计制度。主计制度包括岁计、会计、统计三部分。主计制度下的统计工作,主要是为编制和执行预算提供资料,成为预算与财政监督的工具和手段。国民政府设立主计处,为全国最高主计机关。主计处下设岁计、会计、统计三局,统计局掌理“各机关统计图表的制定颁行”、“编制统计办法”及“编制全国统计总报告”等统计事项。民国28年(1939)1月,陕西省政府设会计处,“主办陕西省各机关岁计会计事务”(《陕西省政府会计处组织规程》),统计事务尚由秘书处等其他部门办理。民国30年(1941)省政府设立统计室,陕西才有了统计工作的专司机关。民国后期,陕西各级政府逐渐建立统计工作,民政、财政、建设等部门也进行了一些专门统计调查,收集、整理、汇编了一些统计资料,但由于当时政治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原因,其数据准确性差,资料残缺不全,且已所存无几。据陕西省政府统计室李农民国30年(1941)为该室首次编辑的《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所写序言称“本省过去向无专司统计之机关,即或有统计资料,类多零星分什,缺乏系统之编制。检查考阅,殊感困难”。其时之政府统计工作,于此可略见一斑。

二

从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到1948年3月,延安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革命的指挥中心。陕甘宁边区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总后方。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处于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顽固势力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之中,为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号召边区党政军民“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根据当时形势,号召全党同志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大兴调

查研究之风。在这一重要思想的指导下,陕甘宁边区的调查统计工作得到重视,并有一定规模的发展。

边区早期没有专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只作一些军事、政治等方面的统计。1937年,开始建立了人口、户数、耕地、粮食、牲畜、文教事业统计。

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查研究的规定》,中央设立调查研究的局,负责进行国内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社会阶级关系等情况的调查研究。边区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设置统计人员,统计范围也逐步扩大,至1945年建立了工厂企业、对外贸易、税务、银行、民政等统计,并汇编了《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资料》,对各级领导指挥战争,指导群众运动和生产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陕甘宁边区,中央领导同志亲自组织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运用普查和典型调查的方法,取得了大量的统计数据,如朱德对边区十多个工厂进行考察,撰写了《论发展边区的经济建设》;张闻天组团到米脂县杨家沟村调查,撰写了《米脂县杨家沟调查》一书,对杨家沟马姓地主集团的剥削情况和发家史,以及租佃的变动和借贷关系作了全面的分析研究,并附有50年来杨家沟一带的年成和各种帐簿索引。由刘澜波、柴树藩、于光远等30多人组成的西北局调查研究考察团,撰写了《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及《绥德、延安、延川经济材料》等。特别是1942年边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制,边区政府秘书处组织80余人到延安县的4个区进行了3个月的农民经济调查,基本查清了户口、资产和收入等。陕甘宁边区的调查统计工作为中共中央制定正确的政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三

1949年以后,新中国的统计工作开始建立。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发展,统计体系日趋完善,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国家统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陕西的统计事业迅速发展,统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统计专业队伍发展壮大,统计领域不断拓宽。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统计工作得到加强,统计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决策管理,制定和检查计划提供了大量的调查统计资料,发挥了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建国后17年的统计工作(1949~1965)

建国初期,全省没有建立统一的统计机构,由各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一些调查统计工作。1951年7月在陕西省财经委员会下设统计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十多人,随后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统计机构,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统计处于初创阶段,统计机构和统计制度都很不完善,只能进行一些专门的一次性调查,满足国家恢复经济、巩固政权迫切需要掌握的一些基本统计资

料。这一时期进行的主要统计工作:1. 由各业务部门开展的一次性调查,有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调查,失业人员调查登记,工业普查,农业总产值普查等;2. 建立了一些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如公营及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年底总结报表、定期报表,基本建设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国营商业、对外贸易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农业生产年度总结基本报表等。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月驻西安的西北行政委员会成立了统计局,编制30余人,设综合、工矿、财贸、基建、农业及办公室等科室,负责组织领导西北地区五省一市的统计工作。4月1日成立了陕西省统计局,下设秘书及综合、工矿交通、基本建设、财政贸易、农林水牧、社会科等七个科室,干部60人。随后各地市统计机构相继成立,并积极开展工作。“一五”时期完成的主要工作有:1. 清理现行统计报表;2. 执行全国统一的报表制度,完成了工业统计、农业统计、基本建设统计、物资统计、商业统计、交通运输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的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3.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省重点行业和手工业普查、农民家计抽样调查,私营商业、饮食业和职工普查,工农业产品比价和工资调查、购买力和主要商品平衡调查等;4. 整理了建国以来全省统计资料。

1958年“大跃进”和随之而来的三年困难时期,在“反右倾”和浮夸风的影响下,统计数字严重失实,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受到削弱。

1958年6月,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国家统计局在保定召开了全国统计工作现场会,推广河北省农村统计改革经验,并提出“实现全国统计工作大跃进”的口号,强调统计工作要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为政治、为生产、为群众服务。同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党组《关于由统计部门统一承担中心工作主要统计工作的报告》。省人民委员会还召开专员、县长电话会议,提出“大力贯彻全党全民办统计的方针,迅速实现全省统计工作大跃进”的要求。全省迅速掀起“统计工作大跃进”的高潮。各地统计部门成立了中心进度统计办公室,以中心工作进度统计为重点,全面承担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商业、文教、卫生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统计。为随时向党政领导反映中心工作进度,各级统计部门运用快速调查方法取得大炼钢铁等各种进度资料。钢铁生产进度统计由月报改为旬报、周报到日报。统计部门提出“政治运动、生产运动开展到哪里,统计工作就跟到哪里,党政领导需要什么就提供什么”的口号,为之日夜奋战。在农村公社、城市街道、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基层单位,广泛采用各种形式搞“统计评比”,推动各项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使统计成了“大跃进”和大搞群众运动的工具。各级各部门你追我赶,竞相“大放卫星”,上报的数字严重脱离实际。与此同时,“大破大立”统计方法制度,用进度统计取代定期报表,破坏了正常的统计工作。1959年,在“反右倾”运动中,又进一步肃清“统计资料政治思想性不强”,“统计数字宁低勿高”的“右倾”表现,使“大跃进”发展起来的“高指标”、“浮夸风”进一步泛滥。1960年7月中共中央批

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精简统计表报情况报告》，提出“切实把统计报表问题认真清理精简，凡可要可不要的统计报表一律取消，要以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统计报表为辅，而且统计报表必须实事求是，反对任何浮夸虚报”。陕西省组织各级各部门，结合反“五多”运动，清理了不必要的统计报表，基本刹住了滥发报表、乱要数字、虚报浮夸之风。

1961年2月，按照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关于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管理的要求，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实行统计归口管理，即全面的基本的统计资料由统计部门一手向下。省级工业、建筑等主管部门的统计业务和统计人员交省统计局管理，并组织工作组到各地检查，推动各地实现统计归口，至1961年底全省完成统计工作统一归口的市、县、区占全省的90%以上，农村人民公社实现统一归口工作占全省2/3。统计工作统一归口，制止了统计报表多乱和数出多门现象，省级机关精简原有统计指标1/3以上，工作搞得比较扎实的县、市和人民公社，压缩报表指标40%~80%，统计数字开始统一，准确性提高。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分析当时统计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后，要求“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决定》对全国统计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紧接着，国务院又于1963年3月16日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陕西省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得到恢复，统计机构和人员也得到充实。在清理、精简统计报表和实行统计归口管理的基础上，重新制发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及指标体系。1962年陕西省统计局根据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对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报表制度，结合陕西实际进行修订、补充，制发了陕西省农业、工业、基本建设、商业、物价、劳动工资等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

1962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全省统计机构得到加强，充实了统计人员。至1963年底，全省除太白、佛坪县外都单独设置了统计局，县辖区和重点公社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普遍配备了兼职统计员，省级统计业务较多的厅、局设置了计划统计处（科），统计业务较少的厅局也都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国家统计局下达陕西省统计系统870人编制已基本配齐，并实行业务上的垂直领导，统一管理统计部门的干部和编制。与此同时还成立了农产量调查分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全省统计工作进入正常发展的轨道。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统计工作（1966~1976）

从1966年5月开始，到1976年10月结束的“文化大革命”，使陕西的统计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1966年4月13日至5月26日，国家统计局在北京香山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用毛泽东思想“重新检查统计工作，解决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道路等问题。”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会议对统计领域的形势作了不切合实际的

错误估计。如认为贯彻 196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确定的统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体制(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即“一垂三统”的统计管理体制)是搞“条条专政”、“把统计系统变成独立王国”,统计监督是“不要党的领导”,并把这说成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在调查统计战线上的反映”。会议把调查统计工作应以“全面统计为主”还是“以典型调查为主,而以必要的表报为辅”提到是否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是赞成还是反对“统计革命化”的高度,认为建国以来的统计工作“整个十七年推行了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从而在“批判修正主义”和“统计工作革命化”的口号下全面否定建国 17 年的统计工作,使近几年刚得到加强并走上正轨的统计工作又陷入混乱局面(本节引文摘自 1966 年香山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和总结)。

“文化大革命”“砸烂”和否定一切的错误思潮给统计工作造成十分有害的影响。陕西省统计局受到严重冲击直到撤销,各地统计机构也被撤销或并入其他部门,不少统计部门的负责人受到批判,统计干部被“下放劳动”或调离,多年积累的许多统计资料被销毁,统计机构瘫痪,统计工作中断。

在此期间,不少部门和基层单位坚持进行生产、业务管理和统计工作,铁路、交通、邮电、金融、财政、商业、粮食、外贸等系统和不少企业事业单位保持了比较完整的原始记录和核算制度,积累了一些基本统计资料。

1970 年 5 月,根据周恩来总理关于统计工作不能取消、基本统计还是要搞的指示,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恢复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等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并要求各地根据掌握的资料补报 1967~1969 年中断的统计资料。1971 年 8~9 月,国家计委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了毛泽东主席的有关指示和毛主席批准的《1971 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会议除讨论“进一步开展革命大批判、狠抓两条路线斗争,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外,要求加强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做好基本统计,建设一支革命化统计队伍。会后批发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对 17 年的统计工作予以基本肯定。这次会议对全国和各地恢复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础,起到积极作用,但在当时大环境下,未能摆脱“左”的影响。这一时期,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负责全省统计工作。省计委设统计组,各地市、县(市、区)大多在计委内设置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全省政府统计人员恢复到 200 多人。按照国家的要求,建立了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各地、各部门执行,并补报了 1967~1969 年中断了的统计资料。基层单位的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核算工作也逐步得到重视和加强。以后几年,国家制定颁发的统计报表逐年增加,到 1975 年,国家统计系统执行的统计年报增加到 67 个表种,定期报表增加到 31 个表种,全省各级统计工作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三)新的历史时期的统计工作(1977~1990)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统计工作恢复加快。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也是统计工作的重大转折。

1979年3月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局长会议,清除了“左”的思想影响,澄清了统计工作中一些重大是非问题,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统计工作的基本成绩,纠正了过去一些错误提法和作法。会议认为,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统计工作的重心必须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这是统计事业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也是新时期统计工作的指导方针。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要求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统计机构的恢复建立。

进入80年代,国家制定发布了几个统计工作的法规和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统计工作有不少重要讲话和批示,国家统计局也多次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就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指导方针,统计改革的战略目标、重点措施等做出一系列规定和要求。主要有:

1983年8月国家统计局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会议提出统计工作前进的目标:①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②统计分类标准化;③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④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⑤统计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⑥统计服务优质化。

198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统计工作走上法治轨道。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①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③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④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⑤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⑥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⑦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1984年9月在天津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统计改革的指导思想,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统计管理体制、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服务与监督、统计信息技术,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变成促进四化建设的社会经济信息主体部门。核心是搞好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会议要求统计工作要实现五个转变:一是统计服务,由开放不够转变为实行进一步开放;二是服务方式,由单纯的无偿服务转变为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三是统计信息来源,由狭窄的信息渠道转变为多渠道;四是统计调查方法,由过去主要依靠报表转变为各种调查方式灵活运用;五是统计信息技术,由过去主要依靠手工操作转变为主要依靠电子计算机操作。这次会议为全面进行统计工作改革创立了一个良好开端。

1988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统计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主要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统计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统计工作新阶段改革和建设的战略目标是:把统计部门建设成为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具有信息、监督、咨询等多功能的智力机构。会议提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等六项战略措施。

198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指出:统计监督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切实加强统计监督职能。要尽快建立健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一步把统计部门建设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成为国家重要的咨询和监督机构。1990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仍以此为今后统计工作的努力方向。关于统计工作的职能,李鹏总理1991年1月接见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代表时作了重要讲话,指出: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党、政府和人民认识国情国力、决定国策、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统计工作要从单纯提供信息,发展到向党政机关提供咨询,同时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即统计要具有信息、咨询和监督三大职能。李鹏总理还要求统计工作要“准确、及时、全面、方便”。

陕西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人员贯彻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法规制度,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加快统计改革步伐,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全省统计工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建立健全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体制和政府统计系统。统计机构得到加强,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省、地、市、县先后恢复成立统计局,统计专业人员不断增加,到1990年底全省政府统计系统总编制已达2000多人。同时,还恢复和组建了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省级业务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也得到加强,为统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统计得到恢复和充实。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很快恢复和重建了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劳动工资、社会、交通运输邮电等专业统计;逐步建立和开展了旅游、国际收支、综合财政信贷、科技、城市统计,编制工业品价格和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等,并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计算了建国后历年全省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等。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统计范围逐步扩大,指标项目不断拓展,统计内容更加全面、系统。

根据国家统一布置,进行各项统计调查。除完成国家规定的各种报表任务,恢复和加强了农产量、城乡居民家庭收支和物价调查外,组织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第四次人口普查,第二次工业普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普查,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全省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普查,钢材库存普查,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等。与此同时,开展灵活多样的专题调查,如财政预算外资金一次性调查,物资库存专项调查,个体工商业调查,违法犯罪人员情况调查,公路运输企业体制改革意向调查,农民种植意向调查,农民需求调查等等。及时反映社会经济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各级领导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制定地方统计法规,建立健全统计法制和各项规章制度。1988年《陕西省统计检查暂行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以后,还逐步制定了各种统计法规制度。经常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逐步走上依法办统计轨道。

进行了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1990年底,全省统计系统及企事业单位评定高级统计师62人,统计师近千人,统计初级职称5000余人。

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使统计专业人员掌握更多新的知识,采用选送到大专院校进修或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的办法,培训统计人员2万多人次。从1983年开始举办广播电视函授教育,成立了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各地成立了工作站,组织广大统计干部参加电视函授教育和考试。到1991年,已有1145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21530人获得大专单科合格证书,统计干部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各级统计部门加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广泛开展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为党政领导、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功能。为加快统计改革步伐,开展统计优质服务,陕西省统计局80年代初恢复每年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地、市、县也先后发布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公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统计信息,反映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建设成就。不断从社会各方面收集资料,扩大信息源,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出大量的统计分析报告,向各级领导提供决策咨询。每年整理编印国民经济各专业统计资料和《统计提要》,并从1986年开始公开出版发行《陕西统计年鉴》,1989年为庆祝建国40周年编辑出版大型统计资料书《陕西四十年》,全面系统地反映建国40年取得的伟大成就,扩大了统计的社会影响和统计资料的使用价值。

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步伐加快。随着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统计工作从调查方案的设计制定到资料搜集,从统计分类、分组到数据审核、计算、汇总、分析、传输、上报的全过程,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改变了长期以来统计主要靠填写报表、电话催报、手工汇总、邮寄报送的传统方式。1987年陕西省统计局成立了电脑应用管理处(后改为计算中心)。1990年各地市统计局均成立了计算站,配备了专业人员。到1990年底,全省统计系统配备各种型号的微机300余台,实现了县县有微机,并逐步实现了计算机联网。统计信息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改善了统计工作条件,促进了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1981年成立陕西省统计学会,1984年以后成立统计科研所,组织全省统计工作者和理论、教学人员,围绕改革开放中